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旺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駿緯

訴訟代理人 胡毓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

宋坤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趙學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滄億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劉德慶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莊雅嵐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蔡雅虹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妙娟  
31 潘佑珊

01 吳明達  
02 洪秀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岱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瑞秋  
07 邱俊蓉  
08 王柏文  
09 楊淑雲即好日創意工作室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澄湖園翠湖樓管理委員會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一 人  
14 法定代理人 郭鐘亮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曾子玲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31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經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駁回。

0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要從事不動產經營業，包括不動產  
06 開發建設、不動產土地開發、建案室內裝修規劃及營造建設  
07 投資等，因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致虧損連連，每月仍要支  
08 出各項營運管銷及銀行本息，在入不敷出之情況下，只得聲  
09 請宣告破產以清理債務；而聲請人債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  
10 ）34,772,871元（見本院卷二第365至367頁），所餘資產  
11 有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收款及現金等，價值約30,334,072  
12 元（見本院卷二第359頁），資產顯不足清償債務，有破產  
13 法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爰由聲請人唯一董事陳駿  
14 緯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第211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  
15 准予宣告破產等語。

16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  
17 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  
18 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  
19 能清償，破產法第1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  
20 所謂停止支付，係指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表示不能支付一般金  
21 錢債務意旨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6年台抗字第439號裁定  
22 意旨參照），債務人雖給付遲延，惟倘有其他事實證據足以  
23 證明確有清償債務之能力（包含債務人之財產、信用等）時  
24 ，即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原因。準此，所謂「不能清償債務」  
25 ，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資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  
26 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可預見其已陷入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  
27 償之財產狀態而言。又債務人有無支付不能之破產原因，係  
28 以裁定時之狀況為準（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47號裁  
29 定參照）。

30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負債總額達34,772,871元，所餘資產僅約  
31 30,334,072元，有負債大於資產之情事，並提出更新後財產

01 狀況說明書、更新後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土地及建物  
02 登記謄本、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  
03 、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暨各債權人  
04 之民事裁判資料為憑。惟查：

05 (一)本院斟酌聲請人提出如附表一、二所示各項證據，並依聲請  
06 人提出之債權人基本資料清冊函詢各債權人，聲請人之債務  
07 僅為27,346,656元，縱以債權金額加計至裁定前一日之利息  
08 、違約金數額，聲請人之債務亦僅約為31,740,078元。至附  
09 表一編號10、11、13、16、18、19、20、21、24、26、27、  
10 30、31、32之債權人威利網際傳媒有限公司、郭宗霖、蘇秣  
11 綺、林承翰、潘素裕、潘文宏、郭瀨黛、黃崇能、王詩榕、  
12 蔡芬美、吳宜芳、劉瑞忠、于文豪、相美光，因未陳報債權  
13 數額，聲請人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債務存在，自難計入聲  
14 請人之債務範圍。

15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如附表三所示，其中附表三編號1 之不  
16 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價值部分，聲請人雖稱價值僅17,80  
17 0,990元，然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  
18 地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58561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結果，  
19 系爭不動產於111 年12月5 日經鑑定價值合計為37,895,600  
20 元，該案嗣經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而終結，未  
21 經拍定。後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聲請強制執  
22 行，再就系爭不動產鑑定結果，於112 年10月經鑑定價值合  
23 計為19,778,878元（見本院卷二第187 至212 頁）。上開兩  
24 次鑑定時間不到一年，價值鑑定結果卻落差逾1,800 萬元，  
25 顯然與不動產交易常情有違，惟不論如何，如以較新之鑑定  
26 價格為準，系爭不動產加計聲請人之應收帳款、現金等，聲  
27 請人之財產至少在32,311,960元以上，應堪認定。至聲請人  
28 所稱之上開價值，係以橋頭地院民事執行處113 年9 月25日  
29 通知為據（見本院卷二第361 至363 頁），該價值實為民事  
30 執行處所定系爭不動產拍賣最低價格，並非系爭不動產之客  
31 觀價值，聲請人徒以拍賣底價作為系爭不動產客觀價值，亦

不願再重新鑑價，其主張自難憑採。

(三)觀之聲請人目前之債務及財產情況，縱以最有利聲請人之方式評估，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價值仍足以證明聲請人確仍有清償債務之能力，且其資產仍大於負債，並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聲請人徒以經營入不敷出、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為由聲請破產，無視其尚有如附表三所示財產可資運用或處分，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即難認聲請人有宣告破產之原因。從而，聲請人依據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仙宜

附表一（聲請人主張之債權人暨金額）：

編號	名稱	發生原因	金額（新臺幣）	證據	備註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週轉金	657,661元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8號民事判決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週轉金	5,577,445元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24號民事判決	
3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貸款/ 本票債務	6,500,000元	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097號支付命令 橋頭地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40號民事裁定 橋頭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20號民事裁定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98,918元	台北地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7621號民事判決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週轉金	1,265,759元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919、7920號民事裁定 本院111年度雄簡字第2175號民事判決 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572號強制執行事件分配公文函及分配表	已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572號強制執行事件部分受償，分配表所示不足額為9,025,759元，本件債務另有提供第三人吳長成不動產設定物保，該不動產業已於112年8月9日拍定，拍定金額為7,760,000元，合迪公司有優先受償之權，暫以9,025,759元扣除7,760,000元後之餘額1,265,759元為合迪公司之債權額
6	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週轉金 本票債務	130,732元 1,461,532元	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7572號支付命令 嘉義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84號民事裁定 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572號強制執行事件分配公文函及分配表	已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572號強制執行事件部分受償，以分配表所列未受償不足額1,461,532元列為其債權額
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購置設備分期金/ 本票債務	1,149,600元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276號民事裁定	

(續上頁)

01

		本票債務	2,622,227元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612號民事裁定 橋頭地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24號民事裁定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貸/ 本票債務	64,382元	(自小客車AQV-2939) 士林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468號民事裁定	
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	營所稅	1,097,771元	負責人於113年10月7日電話詢問行至執行署所得數額	
10	威利網際傳媒有限公司	廣告費	未知		
11	郭宗霖	借貸	1,450,000元		
12	莊雅嵐	借貸	875,000元		
13	蘇絲綺	借貸	1,000,000元		
14	蔡雅虹	借貸	500,000元		
15	林妙娟	借貸	200,000元	橋頭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43號民事裁定	
16	林承翰	借貸	300,000元		
17	潘佑珊	借貸	200,000元	橋頭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9號民事裁定	
18	顏素裕	借貸	1,000,000元	橋頭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8號民事裁定	
19	顏素裕	借貸	500,000元		
20	鍾文宏	借貸	600,000元		
21	郭游黛	借貸	900,000元		
22	黃崇能	借貸	200,000元		
23	黃崇能	借貸	500,000元		
24	吳明達	借貸	300,000元		
25	洪秀美	借貸	2,000,000元	橋頭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24號民事裁定	
26	王詩榕	借貸	300,000元		
27	林岱蔚	借貸	250,000元	橋頭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90號民事裁定	
28	蔡芬美	借貸	500,000元		
29	吳宜芳	借貸	125,000元		
30	陳瑞秋	借貸	500,000元	橋頭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91號民事裁定	
31	邱俊蓉	借貸	250,000元		
32	劉瑞忠	借貸	500,000元		
33	于文豪	借貸	250,000元		
34	相美光	借貸	100,000元		
35	王柏文	借貸	550,000元	橋頭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5號民事裁定	
36	楊淑雲即好日創意工作室	廠商欠款	69,350元	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424號支付命令	
37	澄湖園翠湖樓管理委員會	管理費、 廣告費	48,000元	烏松郵局205號存證信函 橋頭地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950號支付命令	
38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11至113 年地價稅	56,421元	負責人於113年10月7日電話詢問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所得數額	
3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世代電路 費	1,046元	中華電信通知函	
4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工退休金 墊償基金	0元 47元	負責人於113年10月7日電話詢問勞保局所得數額	
4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健保費及滯 納金	21,980元	負責人於113年10月7日電話詢問健保署所得數額	
合計			34,772,871元		

02  
03

## 附表二(本院認定聲請人之債權人暨金額)：

債權金額附表(日期均指民國,金額均指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利息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違約金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其他費用	備註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547元	自111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4%計算利息	自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8號民事判決(本院卷二第369至372頁)、台北富邦銀行陳報債權狀(本院卷一第203至248頁) 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 為760,242元(計算式:357,547+60,231+1,177+9,275+300,114+27,224+530+4,144=760,242)
		300,114元	自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自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利率3.5%計算利息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臺灣中業銀行有限公司	2,577,445元	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計算利息	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57,242元及執行費用45,070元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24號民事判決(本院卷一第337至340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陳報狀(本院卷一第249至259頁) 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 為6,235,969元(計算式：2,577,445+219,514+4,288+33,836+3,000,000+254,416+4,991+39,167+102,312=6,235,96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000,000元	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計算利息	自111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元	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8%計算利息	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097號支付命令、橋頭地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40號民事裁定、橋頭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20號民事裁定(本院卷一第341至348頁)、陽信銀行陳報狀(本院卷一第145至167頁) 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 為7,329,244元(計算式：6,500,000+706,420+13,697+109,127=7,329,2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918元	其中189,746元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	1,200元	訴訟費用2,100元	台北地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7621號民事判決(本院卷一第349至352頁)、玉山銀行陳報狀(本院卷一第189至199頁) 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為265,926元(計算式：198,918+63,708+1,200+2,100=265,92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65,759元				依聲請人所述，合迪公司已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572號強制執行事件部分受償，分配表所示不足額為9,025,759元，另提供第三人吳長成不動產為本件債務設定物保，該不動產業於112年8月9日拍定，拍定金額為7,760,000元，合迪公司有優先受償權，以9,025,759元扣除7,760,000元後之餘額1,265,759元為合迪公司之債權額(見本院卷一第373至397頁)
6	台灣聯合科技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732元	自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			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7572號支付命令(見本院卷二第45至48頁) 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為150,396元(計算式：130,732+19,664=150,39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461,532元	自111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			嘉義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84號民事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572號強制執行事件分配公文函及分配表(見本院卷一第137至139頁、本院卷二第373至393頁)、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本院卷一第135至139頁) 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為2,045,184元(計算式：1,461,532+583,652=2,045,18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49,600元	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276號民事裁定(本院卷一第185至187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本院卷一第183至187頁) 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為1,634,889元(計算式：1,149,600+485,289=1,634,88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622,227元	自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612號民事裁定(本院卷二第51至52頁) 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為3,677,440元(計算式：2,622,227+1,055,213=3,677,4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8	和潤企業	54,382元	自111年9月1		執行費用44	士林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468號民事裁

(續上頁)

01

	業股 有限公 司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		0元	定(本院卷二第57至58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本院卷一第171至176頁)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為75,919元(計算式:54,382+21,097+440=75,91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9	財政部 高雄國 稅分局	1,614,952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3年9月24日財高國稅三服字第1130185161號函(本院卷二第331至334頁)
10	莊雅嵐	875,000元				債權人陳報狀(本院卷二第93至107頁)
11	蔡雅虹	500,000元				債權人陳述意見狀(本院卷一第267至273頁)
12	林妙娟	200,000元	自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		程序費用1,000元	橋頭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43號民事裁定(本院卷二第59至60頁)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為234,041元(計算式:200,000+33,041+1,000=234,0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3	潘佑珊	200,000元	自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		程序費用1,000元	橋頭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9號民事裁定(本院卷二第61至62頁)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為225,329元(計算式:200,000+24,329+1,000=225,3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4	吳明達	300,000元				債權人陳報狀(本院卷一第201頁)
15	洪秀美	2,000,000元	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		程序費用2,000元	橋頭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24號民事裁定(本院卷二第63至64頁)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為2,314,000元(計算式:2,000,000+312,000+2,000=2,314,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6	林岱蔚	250,000元	自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		程序費用1,000元	橋頭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90號民事裁定(本院卷401至402頁)、債權人陳報狀(本院卷一第393至401頁、本院卷二第147至151頁)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為292,301元(計算式:250,000+41,301+1,000=292,30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7	陳瑞秋	500,000元	自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		程序費用1,000元	橋頭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91號民事裁定(本院卷二第403至404頁)、債權人陳報狀(本院破字卷一第403至411頁)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為583,603元(計算式:500,000+82,603+1,000=583,60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8	邱俊蓉	250,000元				債權人陳報狀(本院卷一第141至143頁)
19	王柏文	550,000元	自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		程序費用1,000元	橋頭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5號民事裁定(本院卷二第65至66頁)、債權人陳述意見狀(本院卷二第133至145頁)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為617,904元(計算式:550,000+66,904+1,000=617,90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0	楊淑雲 即好意 創作室	69,350元			程序費用500元	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4242號民事裁定(本院卷二第67頁)總計:69,850元
21	澄湖園 管理會	48,000元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程序費用500元	橋頭地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950號民事裁定(本院卷二第405頁)、債權人陳報狀(本院卷一第413至419頁)左開金額計算至114年2月18日止(暫以裁定翌日起算)為51,032元(計算式:48,000+2,532+500=51,03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2	高雄市 稽徵處	282,789元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9月6日函(本院卷二第327至329頁)
23	中華電 信有限 公司	1,046元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111年12月22日通知函(本院卷二第75頁)
24	勞動部 勞工保 險局	35,295元 25,883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4月19日保退一字第11213094570號函(本院卷二第119至125頁)
25	衛生福 利部	26,085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9月4日健保高字第1139631220號函(本院卷二第321

(續上頁)

01

央健康 保險署					至323頁)
合計	27,346,656元	若加計利息、違約金為31,740,078元			

02 附表三 (聲請人之財產) :

03

編號	財產名稱	價值	備註
1	坐落高雄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 坐落高雄市○○區○○段000○○○○號即門 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 號底三層暨 共同使用部分	新臺幣19,778,878 元 、37,895,600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 年4 月11日橋院雲112司執服52080字第1134 015086號函暨所附左開不動產鑑價報告 (見本院卷二第187 至212 頁)、臺灣 橋頭地方法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58561 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鑑價報告
2	對第三人恆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新臺幣12,000,000 元	投資協議書為佐證 (本院卷一第67至69 頁)
3	現金	新臺幣533,082元	聲請人自承由負責人保管 (本院卷二第 359頁)
至少新臺幣32,311,960 元以上			